



# 民政相关政策知识问答

## 临时救助政策

### 1.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包括哪些类型?

临时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三种:一是急难型困难家庭。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二是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医疗费用等支出过大,收不抵支,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三是困境个人。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

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 2. 临时生活救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一年内救助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省定标准,给予临时救助期间参照当地低保标准给予救助。

### 3. 不予实施临时生活救助的情形有哪些?

(1) 参加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实施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行为导致个人生活困难的;

(2) 申请人拒绝配合管理机关对申请情况调查,致使无法核

实相关情况的;

(3)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5) 因经济纠纷有明确责任人且责任人有能力支付的;

(6) 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7)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不自食其力的;

(8) 突发事件非当年发生的;

(9)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4. 临时救助的申请一般程序是什么?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

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居民的临时救助,按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5. 申请临时救助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有哪些?

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1) 填写《淮安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2) 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3) 提供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医疗费用支付凭证;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火灾、交通事故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 委托申请的,提供《申请临时救助委托书》,委托个人办理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查验);

(5) 特殊情形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 6. 临时救助受理和审批程序是什么?

(1) 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初审;

(3)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实施救助。

对突发性灾难无法继续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应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必要时可由县(区)级民政部门直接受理。

## 医疗救助政策

### 1. 省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包括哪7类?

各县区对辖区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②特困供养人员;③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④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上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⑤重点优抚对象;⑥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⑦市县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等7类对象。

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在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中,要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

2. 医疗救助方式有哪些?

(1) 资助参合参保。各县区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2) 医疗费用补助。各县区医疗救助对象患病在医疗保险(医疗统筹)定点机构就医,发生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甲类药品目录、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按基本医疗保险、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 3. 医疗救助标准是什么?

对省定7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费用,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年度最高限额内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医疗费用补

助的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应当达到当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50%以上。门诊和住院救助最高限额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分别确定。

### 4. 医疗救助形式有哪些?

(1) 医疗救助同步结算平台救助;救助对象患病在医疗保险(医疗统筹)定点机构就医,首先申明自己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医疗

机构在网上同时能查找到名单的,经过医保和新农合报销后,均可在该医院实现同步结算,接受救助;

(2) 手工结算救助:针对部分暂时没有录入到网络平台的救助对象或经转在外就医的困难群众,无法实现同步结算的可采取手工结算的方法。即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在经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凭结算单及相关证明到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进行医疗救助。

## 城乡低保申请办理政策

### 1. 申请城乡低保需符合什么条件?

(1) 户籍条件。①申请城市低保者必须是持有当地常住非农业户口的城镇居民。②申请农村低保者必须是持有本地常住农业户口的农村居民;

(2) 家庭收入条件。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其户籍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家庭生活状况条件。申请者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2. 目前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是多少?

目前,我市城市低保标准为:550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为:460元/月·人。从2018年7月1日起,城乡月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580元、520元。

### 3. 低保申办流程是什么?

(1) 申请。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一门受理”社会救助窗口(民政办)提出书面申请;其中,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其本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单人保。如实填写《淮安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报告》等材料;

(2) 受理。乡镇(街道)收到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经材料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场告知并说明理由;

(3) 审核。乡镇(街道)对申请人家庭的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入户核查,填写《淮安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报告》,组织村(居)民代表会评议、村(居)公示栏公示。综合评审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

(4)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发放《低保金领取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发放。低保金将由银行打到低保户银行账户,由低保户到银行提取。其中,城市低保金按月打卡发放;农村低保金按季度打卡发放。

### 4. 申办城乡低保需准备什么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 婚姻状况证明;(3) 疾病证明(医院病历、诊疗记录、结算单据等);

(4) 残疾证明;(5) 房产证明;(6) 房屋租赁协议;(7) 土地承包经营证明;

(8) 就业收入证明;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培训和推荐就业记录材料;

(9) 银行账户(各县区统一指定开户行);(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 5. 城乡低保金如何计算?

低保金按低保对象家庭月人均收入与当地保障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

基本计算公式为:户月低保金=(当地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保障人数。

### 6. 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如何计算?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折算)收入的总和。包括:

(1) 各类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所得;

(2) 从事各类经营、服务活动和农副业生产所得(包括可以折合现金的实物收入);

(3) 离退休金、退职退养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征地保养金、商业保险金等;

(4) 遗属生活补助费、上世纪60年代初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5)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6) 一次性安置费、一次性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

(7) 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规划拆迁补偿所得;

(8) 财产租赁、转让或者变卖所得;

(9) 接受赠予、继承所得;

(10) 存款、利息及其他财产性收入;

(11) 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

(12)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 7. 核定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哪些项目可以不纳入计算范围?

(1) 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

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2) 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3)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4) 政府发放的尊老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十三五”期间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5) 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

(6) 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帮助助学金、奖学金;

(7) 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

(8) 政府发放的廉租房住房补贴;

(9)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10) 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1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

(13) 政府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金;

(14) 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低保内重残补贴等残疾人专

项补贴经费;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15) 归侨生活补助费;

(16)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 8. 有哪些情形不得享受低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1) 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2) 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家庭;

(3) 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家庭;

(4) 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家庭;

(5) 非因拆迁原因,拥有两套以上产权住房并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两倍的家庭;

(6) 因非拆迁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购买商品房或者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的家庭;

(7)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的家庭;

(8) 参与赌博、嫖娼、吸毒、偷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人员;

(9) 各类刑罚、劳动教养期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10)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老人、孤儿;

(11) 当地政府规定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家庭;

(4)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5)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家庭;

(6) 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家庭;

(7)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家庭;

(8) 参与赌博、嫖娼、吸毒、偷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人员;

(9) 各类刑罚、劳动教养期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10)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老人、孤儿;

(11) 当地政府规定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 9. 在何种情形下取消低保?

低保对象有下列情况的,应取消低保:

(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救助的;

(2) 家庭收入好转,并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具有正常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一年内连续3次(省低保规程第三十六条)拒绝接受介绍就业介绍或者不按规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